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政办规〔2022〕1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化县临时救助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的基本生活困难，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建立健全兜底有力、响应及时、覆盖全面的“救急难”机制，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保〔2019〕121号）精神，征求各乡镇的意见后，结合我县实际，重新修订本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临时救助规定

一、基本原则

(一) 本规定所称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二) 临时救助实行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制。县民政局负责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的工作，是县级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乡镇”)是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张榜公示、审核并受县民政局委托审批本级临时救助的责任主体。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做好临时救助日常服务工作。

二、救助对象范围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临时救助不针对特定人群、身份，只确定是否发生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一)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溺水、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度伤残以及其他特殊情况，未获得相关保险补偿、赔偿或虽获得相关保险补偿、赔偿，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二)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原则上其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因实施危房改造、灾后倒损房屋恢复重建、易地搬迁造成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家庭和个人、特困人员；因生活不能自理集中供养或因病住院照料护理需求，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出现严重困难的特困人员；因生活成本增加，导致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低保家庭和个人。

(三)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以上情况按有关规定执行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可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本规定中所述家庭成员、家庭，按照低保政策规定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范围进行认定。

三、救助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和个人，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救助方式。

(一) 发放救助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申请人与被救助人及其账户一致、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二) 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

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并跟踪办理结果。对符合低保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协助其申请相应的专项救助；对可以通过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以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及时和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进行沟通对接。

四、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根据我县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进行调整，参照我县城乡低保月标准上下浮动 25%以内确定临时救助月标准。临时救助金额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家庭人口、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分类分档合理确定。

（一）对支出型救助对象，一般按家庭人口、救助时长（按月）计算核定，即：临时救助金额=当地临时救助标准×救助人数×救助时长，原则上救助时长不超过 6 个月；也可按医疗、教育等自付费用分类分段分档救助，具体救助标准如下所述，两种计算方式的救助资金最高限额保持一致。因就读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或进入非普惠性幼儿园的，其自付费用超出当地公办同类学校、同校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或普惠性幼儿园收费标准

的部分，不予认定为刚性支出。一个家庭全年累计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除特困人员和孤儿外），具体救助标准如下：

1.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城乡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户

①对患有重病的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在年度内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报销及医疗救助后，剩余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全额救助，年度医疗费用累计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在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住院，如需一对一雇护工的，应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经同意后签订雇工护理协议，护理费按实际住院天数每人每天给予 100 元补助（实际护理费不超过 100 元的按实际开支补助），年度护理费累计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元。

②对患有重病的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年度内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报销及医疗救助后，剩余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在 5000 元（含本数）以上的按超过部分的 30% 的比例给予救助。

③因子女就学等生活必需支出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经各种措施帮扶后，仍然无力支付学习期间生活费用的学生，在普通高中阶段，按每人每年 1000 元给予救助；被正式录取的大学生，按每人每年 3000 元给予救助。

2. 其他困难家庭

对患有重病的困难家庭，在年度内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报销及医疗救助后，剩余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在

1万元（含本数）以上的按超过部分的10%-2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5000元。

（二）对急难型救助对象，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进行救助，其中：困难程度较轻的，及时予以2000元（含）以下救助，且不得低于当地单人次1个月救助金额；对困难程度较重、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救助对象确定救助金额；对困难持续时间较长、后续支出压力较大的急难型救助对象，可在给予急难型救助后转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并按支出型救助对象审核审批程序进行二次救助。

（三）对基本生活陷入极度困难，根据上述救助标准确定的救助金额已达上限仍不能缓解的特殊个案，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决定，适当提高救助额度，具体救助办法详见我县防返贫控新贫临时救助“一事一议”实施办法。

（四）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申请人一年内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同一类型的临时救助（“一事一议”救助除外）。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不予实施临时救助：

- 1.家庭人均金融资产扣除刚性支出后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的4倍；拥有产生稳定收入的经营项目或其他稳定财产收入的；
- 2.拥有并使用家用中高档轿车等机动车辆以及高档消费品的；
- 3.拥有别墅等高档商品住宅或者拥有两套及以上商品住房的；
- 4.因主观主动行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等原因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

5. 拒绝配合管理机关调查核实家庭财产和收入状况的，隐瞒或不提供真实财产、收入，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

6. 其他不予救助的人员。

六、救助程序

(一) 申请受理

1. 县民政局及乡镇应将受理临时救助申请的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办理条件、办理流程、补助标准、所需申请材料、咨询电话等事项向社会公布。

2. 依申请受理。凡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户籍（居住证）所在地乡镇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委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对于申请人具有本地户籍或当地居住证（含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受理。对于上述条件以外的（含未持有当地居住证、但在当地实际居住的），当地乡镇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

3. 主动发现受理。建立困难群众巡访制度，村（居）社会救助责任人是主动发现救助的第一责任人，同时要充分发挥村（居）民政助理员、驻村（社区）干部、社区网格员及第三方机构的主观能动性，深入辖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重度残疾人、精神病患者、困境儿童以及失能、孤寡、高龄空巢老

人等特殊困难群众和突发重大疾病、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开展定期巡访、排查，并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乡镇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工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含轻松筹、水滴筹等互联网募捐平台）、公民个人报告等救助线索后，乡镇应主动核查情况；县民政局应督促乡镇核查情况，对涉及对象较多的重要线索，应直接实地核查。乡镇和县民政局对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4. 申请材料。临时救助申请人应按规定填写临时救助申请书，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字确认。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

- ①临时救助申请书；
- ②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诚信申报承诺书；
- ③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 ④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含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⑤家庭（个人）或其赡养、扶（扶）养义务人家庭的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的，需提交①至④所列申请材料，对一时无法提供③申请材料的可由村（居）证明替代；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的，需提交①至⑤所列申请材料，其中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低收入家庭、已获得住房保障的家庭和经教育、残联、工会等部门认定的困难家庭、省级基层干部重

点关爱帮扶对象等无需提供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乡镇民政服务窗口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当即受理并登记；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二）急难型对象审核审批

1. 急难型救助对象审核审批按照直接受理申请、直接审批、先行救助、补办手续的程序办理，为困难对象提供及时救助。

2. 乡镇应在主动发现或依申请受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村入户调查核实（无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于救助金额在审批权限额度内的直接予以先行救助；对超出审批权限额度的部分，应立即上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在收到乡镇上报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定县级救助金额，并直接予以先行救助。完成上述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要及时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手续。

对因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三）支出型对象审核审批

支出型对象按照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张榜公示、审核审批的工作规程办理。

1. 调查核实。乡镇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调查核实从以下两种

方式中择其一开展：

①信息核对。乡镇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对临时救助申请人家庭（个人）或其赡养、扶（扶）养义务人家庭的经济状况发起核对。

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低收入家庭、已获得住房保障的家庭和经教育、残联、工会等部门认定的困难家庭、省级基层干部重点关爱帮扶对象申请临时救助，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可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②入户调查和邻里访问。乡镇在村（居）委会协助下，组织村组干部（社区专干）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和程度等逐一调查核实，详细核查申请材料以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调查结果由调查人员与申请人（或其委托人）共同签字确认。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申请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调查人员还应到申请人所在地走访邻里，了解其家庭人员情况、就业及收入、财产情况和日常实际生活状况，以及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罹患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实际情况。

2. 张榜公示。乡镇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并作出初步审核意见后，在申请人居住地村（居）委会张榜公示拟审核给予救助的家庭或个人相关信息，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申报情况、调查核实情况和审核结果等，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3. 经调查核实、张榜公示后，对情况复杂或争议较大的，由

乡镇在张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评审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评审意见。

评审会议参加人员包括乡镇负责人、经办机构负责人、参与调查人员、驻村（居）干部代表等，并可请纪检监察人员列席。评审意见，由参会人员签字确认，并形成会议记录备查。

4. 审核审批决定。乡镇在张榜公示或集体评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审批决定。对救助金额在乡镇审批权限额度内的由乡镇直接审批并予救助；对经集体评审的，由乡镇在审批权限额度内予以审批救助。

对需重点调查或有疑问、有举报或有异议需组织再次调查复核的，乡镇或县民政局可适当延长作出审核审批决定的时间。

5. 县民政局审核后对需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决定的临时救助申请，应当在收到乡镇上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并按研究决定的金额予以救助。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的，可适当延长作出审核审批决定的时间。

6. 书面告知。对因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且应在作出决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7. 办理时限。自受理临时救助申请之日起，乡镇或县民政局原则上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核审批手续；因重点调查、再次复查复核、“一事一议”等特殊情况需延长审核审批时限的，

最长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七、制度衔接

(一) 对支出型救助对象家庭和个人，同时符合低保、临时救助条件的，应优先适用低保政策，并视情辅以临时救助；对急难型救助对象家庭和个人，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条件的，应先行给予临时救助，再按规定程序纳入低保、特困供养。对返贫人口及时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并根据其致贫原因和困难程度，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帮助其渡过难关，实现稳定脱贫。

对持居住证的申请人，乡镇或县民政局实施救助后，应将救助情况书面函告其户籍所在地的县民政局。

(二) 积极培育发展以扶贫济困等为宗旨的社会组织，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建立“救急难”公益基金并参与临时救助工作。加强民政部门与公益慈善组织、社工服务机构的信息对接和工作衔接，对政府救助政策解决难度较大的特殊案例实施灵活救助，向临时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慰藉、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多方位救助服务。

八、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一) 临时救助资金通过财政投入、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集。县财政局要按照户籍人口每人每年不少于 7 元的标准筹集临时救助资金，县民政局应根据资金筹集标准向县财政局提出年度临时救助资金支出预算。县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纳入财政预算。若年度实际支出总额低于省级补助金额，省级财政将适当减少下

年度补助资金。

(二)临时救助资金请按照《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21〕35号)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为提高临时救助时效性,县民政局以委托方式将5000元以下的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并按照各乡镇人口数量,按每半年划拨一定金额的临时救助资金作为临时救助备用金。

(四)乡镇审批发放的临时救助,应按月报县民政局备案。

(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应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监督管理

(一)临时救助实施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社会事务办应按月将本乡镇开展临时救助情况录入社会救助服务平台系统和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

(二)县民政局和乡镇应当公开社会救助监督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临时救助审核审批工作的监督、投诉和举报。

(三)县民政局和乡镇应当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乡镇不予受理或受理后不调查核实、审核审批的,由县民政局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由县民政局发函乡镇效能监督或纪检监察机关进行查处。

(四)县民政局应会同县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

临时救助执行情况定期组织专项检查。

(五) 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个人，由审批主体负责追回已领取的资金，并视情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有工作单位的，通报其工作单位。

(六) 要区分主观故意、客观偏差和改革创新等不同情形，对主观故意造成工作失误和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客观偏差或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造成工作失误的，指明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免于问责。

十、其他

(一) 本规定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二)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印发的《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临时救助暂行规定的通知》(德政办〔2020〕1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德化县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2. 德化县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附件 1

德化县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对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家庭详细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简况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出生年月	身体状况	单位及职业
申请理由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若属代理的, 代理人应在本栏签字, 并注明身份、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我已办理了《德化县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自愿授权 并将积极配合救助政策主管部门委托的核对机构对本人家庭经济状况 进行查询、核对。自愿承担由此次授权查询引起的相应责任。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情况声明	申请人签字(并捺手印):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村 (居) 委 会 意 见	<p><input type="checkbox"/>经审核，该申请人和家庭成员情况信息属实，该家庭属于(对象)，因_____ (原因) 致使基本生活困难，建议予以救助。于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在村(地点)_____进行公示，无异议。</p> <p><input type="checkbox"/>经审核，建议不予救助。原因：_____</p> <p>_____。</p> <p>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乡 镇 社 会 事 务 办 意 见	<p>1. 该申请救助对象，已经____年____月经平台核对，属：</p> <p><input type="checkbox"/>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低收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核对结果为： _____。</p> <p>2. 建议：给予救助_____元。</p> <p>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p>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审 批 意 见	<p>____年____月____日经_____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救 助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p> <p>经办人： 审核人：</p> <p>审批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需提供复印件：①身份证②银行卡或存折账号③家庭成员户口本④家庭困难证明（“疾病诊疗证明书、残疾证、医疗费用详单”等）。

附件 2

德化县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申请人姓名: _____ 户籍地址: _____ 乡(镇) _____ 村(居) _____ 小组

本人提出社会救助申请，并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人提起申请该项社会救助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政策，现按我县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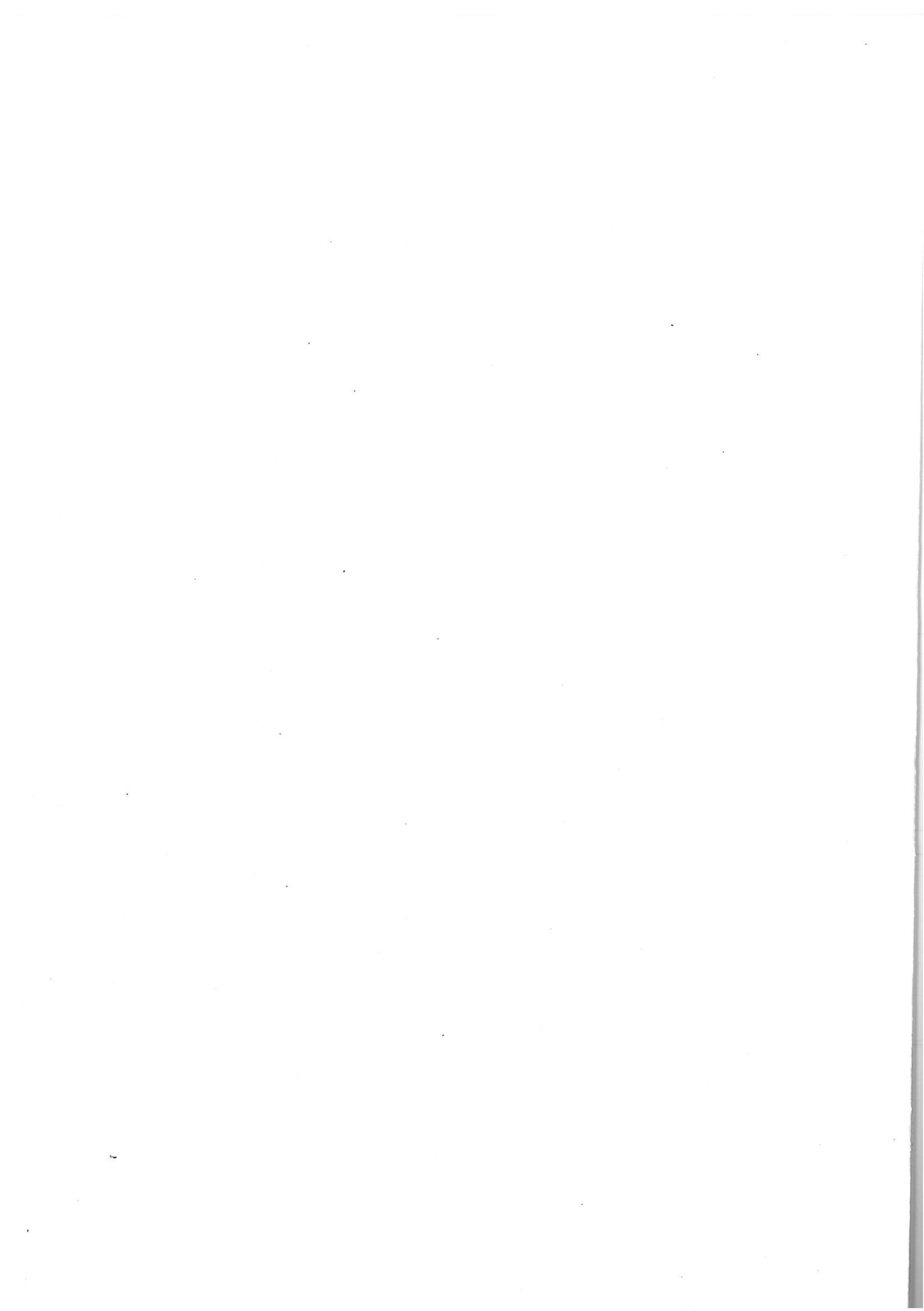
一、本人自愿授权并将积极配合救助政策主管部门委托的核对机构对本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查询、核对，并同意救助政策主管部门或核对机构按规定进行公示，请民政、公安、工商、税务、人社、公积金、银行、证券、保险以及其它核对机构认为必要的部门或单位凭此授权书予以配合，本人自愿承担由此次授权查询引起的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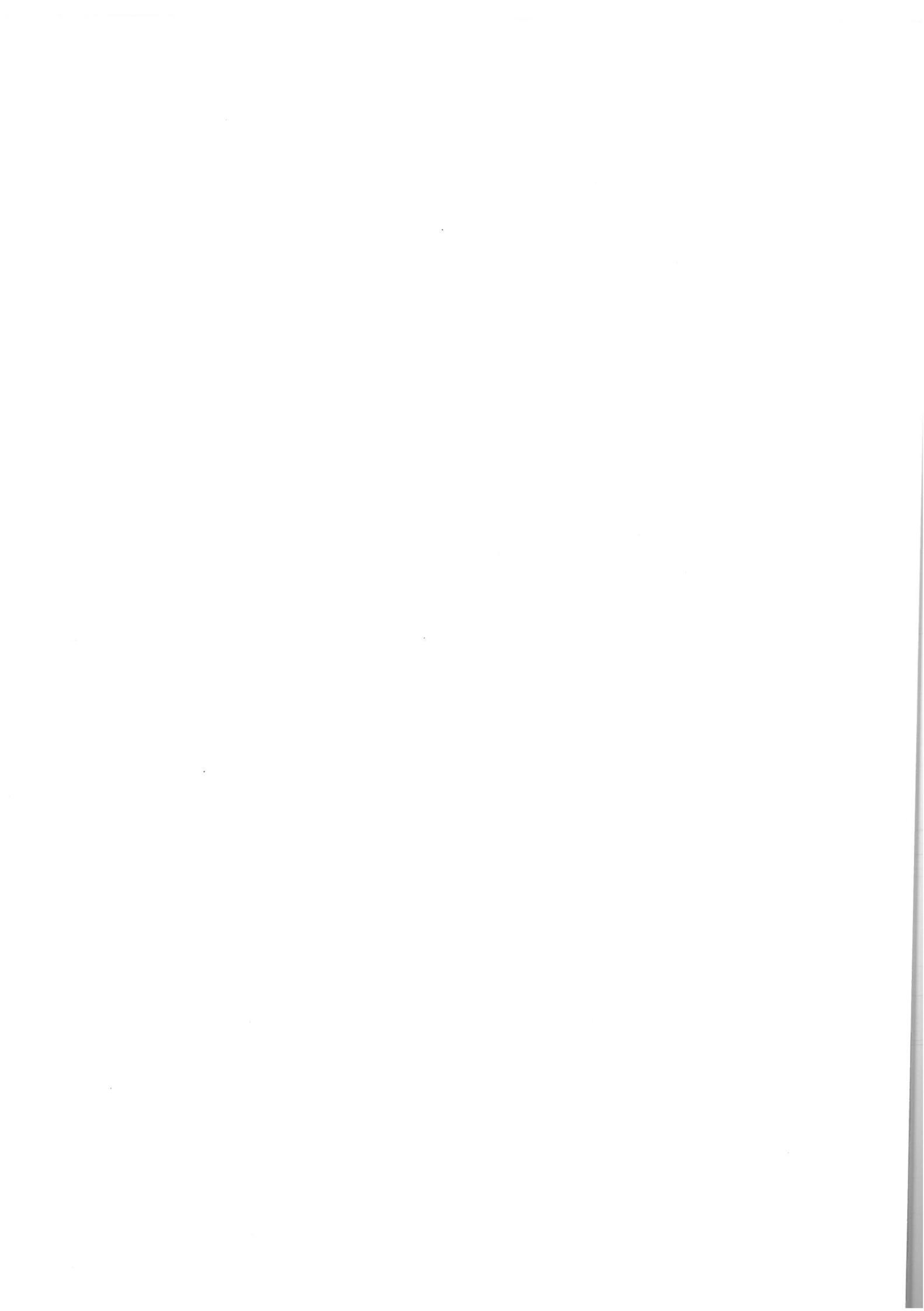
二、本人已清楚知晓申请救助项目规定所需申报的家庭成员范围，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全面真实，如提供授权的家庭成员不完整、申报的信息有虚假或隐瞒，本人愿意放弃申报或退还已享受的相关社会救助待遇，并接受管理审批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三、本人自愿委托户主 _____ 为本次申请各事项的申请代理人，其填写的表格所做的决定将代表我们全家共同的决定。

本授权自申请人发起社会救助申请之日起至终止享受社会救助之日有效。

授权人	救助申请所涉及的家庭成员均需授权，由授权人本人签名并按指模，不具备完全民事能力的由法定监护人授权		
	1.	2.	3.
	4.	5.	6.
	7.	8.	9.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真实性已经过本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由其本人进行授权。		
	工作队签名： (公 章)		
	20 年 月 日		





县直有关单位：县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卫健局，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德化分中心，县残联。

抄送：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民政局，县委办公室。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